

十四、第 3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51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3 時 5 分）

審議 110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部門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請就坐，開會。（敲槌）第 50 次議會紀錄已放在各位同仁的桌上，請大家詳閱。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是二、三讀會，繼續審議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歲入部門，從罰款及賠償收入開始，請財經委員會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審議內容。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審查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歲入部分，請各位議員拿出橘色外皮這本 110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請翻開第 28 頁歲入來源別預算表，請看第 28-52、科目名稱：罰款及賠償收入、預算數：20 億 7,035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除第 50 頁交通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預算數 15 億 332 萬 1 千元，其中，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辦理交通違規罰款 15 億元，送大會公決。

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喬如請發言。

李議員喬如：

主席、各位同仁，我想這一條歲入已經審了很久了，大家也盡情討論了，我想讓他通過好嗎？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這一條預算已經連續討論了好多天，高雄市議會這樣子討論這一筆預算的效率，其實真的是愧對高雄市的市民。這一筆預算雖然很多議員都有意見，但是他是很多年結果論推估下來的預算，不會因為這一筆預算你把他刪減掉，人民就會守法，或者警務人員看到有人違規而不去開罰單。

正本清源除了在做一些宣導教育、交通安全教育以外，我要請交通局要罰就要罰到讓人民心服口服，大家就不會有這麼多的意見。譬如說，微罪不罰。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我們開車有些車道都是劃左轉彎專用道，但是有時候很多直線車輛會不小心就被擠到那個車道去，到十字路口他根本沒有辦法左轉，因

為他左轉後會繞很多圈，所以很多民眾就會選擇不影響交通違規的情況之下，他就直接直行過去。但是就會被檢舉、被開罰單，諸如此類的微罪不會影響交通環節的這些罰單，其實民眾是罰的非常有怨言，之所以為什麼會有許多的議員在議事殿堂裡面對這一筆預算有意見。

交通局長，如果類似這樣讓民眾，譬如他真的違規而收到罰單，這個沒有話講。但是有些不可歸責於他，不小心或者是不會影響任何交通違規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再盤點一下、斟酌一下？尤其是我剛剛所提的，有一些左轉彎專用車道，能不能改成左彎優先？換句話說，他不小心走過直線車道，並不會因此而被開罰，我認為這樣子會減少很多的民怨。

在這裡我要跟主席及所有同事表達，一筆預算審那麼多天，很難不讓民眾覺得這是政治對立的情況，而把高雄市的預算變成一個犧牲品。所以我在這裡很認同李議員喬如所提的，這個預算我們要讓他過，因為你再砍預算也沒有辦法改變大家是否會違規的事實。而且警察局長也講得很清楚，也不會因為這一筆預算而給任何同仁有壓力。

換句話說，我們要改變的是高雄市民對遵守交通安全法規的責任跟認知，而不是你砍了這一筆預算，縱使你歸零，高雄市從明天開始也不可能不開任何一張罰單出來。所以這不是改變大家收到罰單的方法。

所以在這裡我要請交通局長回答，剛剛我所提的有一些可以微罪不罰，或者是一些交通號誌的變更，民眾就可以不用花冤枉錢的這個部分，你有沒有辦法承諾立即下去盤點、改善？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現在大家車上都有行車紀錄器，所以民眾的檢舉案件就多滿多的。這一塊在交通部裡面也在做一些檢討，針對他不會影響交通安全的部分，微罪不罰是不是可以納到現在進行舉發部分的放寬？其實這個交通部有在做一些檢討，我們會再跟交通部聯繫溝通，是不是可以不納入民眾自行舉發的部分做一些調整。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想請教你，剛剛我所提的，有一些左轉彎專用車道，它如果改成左轉彎優先，這樣子對交通流量、交通運輸有沒有特別的影響？還是沒有差別？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跟議員報告，因為我們會設左轉專用道，表示這個路口左轉的量已經超過15%，為了確保左彎的行車安全，所以會設一個左轉專用道配一個左轉專用時相給它，所以這是會配套的。

但是現在有一些路口，我們最近在檢討的是博愛路，博愛路當初整個路行裡面，它的內側完全都是左彎專用。有一些路口的交通量沒有到那麼大，所以我們最近在做一些檢討。應該下個月就有初步的作法，我們會開放成直行跟左轉共用。因為現在在高雄市有一些路段也是直、左共用，所以我們會做一些調整。

黃議員文益：

對呀！你左轉優先，直行也沒有違規啊！〔對。〕因為我們常常看到左轉彎專用道沒有車子，你擠在那邊塞車，人家紓解交通開過去就違規了，我認為這個真的是要改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個我們有在檢討。

黃議員文益：

把一些交通號誌畫清楚，讓民眾不要花冤枉錢，〔是。〕我覺得違規的就違規，但是不應該違規的我們就把他屏除掉，大家就不會有這麼多的怨言。我覺得這一筆預算原本就應該要去執行，因為如果刪除也不會改變任何違規的事實，〔是。〕我還是堅持這一筆預算今天就讓它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議員。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宋議員立彬發言。

宋議員立彬：

謝謝主席，這一筆預算大家也討論很久了，大概有一個星期了，罰則的 15 億裡面很多也因為交通設施，或者是不是應該在那邊劃紅線？是不是應該有紅線？如果沒有停車場又劃紅線，他沒有停車的地方，當然他就隨便停車。所以也有一些因為設施規定的因素造成罰單比較多。既然討論這麼久了，本席的意見是先擱置，到最後再來處理好不好？一筆預算討論這麼久也沒有意思，這一筆預算每年都在討論，每一年的意見都很多，所以本席建議先擱置，最後再來處理。可以先通過一些大家比較沒有意見的、沒有爭議性的問題我們先審。有爭議性的，意見不一樣的問題，最後再一起處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陳議員善慧發言。

陳議員善慧：

我本來要表達的意見也跟立彬議員的意見一樣。因為不只這一筆預算，後面還有一筆在 51 頁都發局的預算，是屬於工廠的罰金，本席也有意見。所以歲入的問題，我覺得像宋議員所講的，有爭議性的我們暫時先擱置，因為局處首

長來這裡已經一個星期了，都沒有審到任何一筆預算，我覺得對這些局處首長也很辛苦，沒有爭議性的我們先審議通過。包括歲出的也好，先拿出來審議通過，因為也接近年底了，薪水還是一樣要發放，所以我贊同立彬議員的說法，歲入有爭議的部分我們先擱置，沒有爭議的，包括歲出的部分我們拿出來審。

主席（曾議長麗燕）：

剛剛宋議員立彬跟陳議員善慧，對這一筆預算都提出擱置，請問在場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擱置。（敲槌決議）

請專門委員繼續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除第 50 頁交通局－罰金罰鍰以外，其餘修正通過。

接著請看第 38 頁新建工程處 預算數 700 萬元，刪減 90 萬元。

（一）第 40-41 頁警察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預算數 5,781 萬 7 千元，其中，0919-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違反保全業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973 萬 4 千元，其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政裁罰 3,943 萬 4 千元，附帶決議：該筆裁罰每年應保留一定比例，且不得低於 2%，專款專用於專責緝毒及預防犯罪、增添相關器材之用。

（二）第 47 頁新聞局 預算數 15 萬元，

1、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2、附帶決議：（1）為保護兒童及少年權益、身心安全，請加強查緝網路新聞等各種不良廣告；並研議相關的法規。（2）請加強查緝，並檢討該筆預算之編列方式。

二、（一）1、第 30-31 頁林園區公所 預算數 3 萬元。

2、第 31 頁大寮區公所 預算數 1 萬元。

3、第 36 頁殯葬管理處 預算數 160 萬元。

4、第 37-38 頁經濟發展局 預算數 1,292 萬 4 千元。

5、第 39-40 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預算數 16 萬 6 千元。

6、第 43-44 頁環境保護局 預算數 1 億 5,254 萬元。

7、第 48 頁勞工局 預算數 8,479 萬 7 千元。

以上 7 項 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二）第 36 頁民政局 預算數 96 萬元，陳議員美雅、陳議員若翠、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三）第 38 頁工務局預算數 4,083 萬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四）第 49 頁勞動檢查處 預算數 1,500 萬元，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

- (五) 第 49 頁消防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預算數 870 萬元，李議員雅靜、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
- (六) 第 50 頁文化局 預算數 50 萬元，李議員雅靜、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 (七) 1、第 43 頁衛生局 預算數 4,052 萬 9 千元。
2、第 51 頁觀光局－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預算數 1,445 萬 9 千元。
以上 2 項 陳議員若翠、李議員雅靜、陳議員美雅、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以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除了交通違規罰款以外，罰款及賠償收入，照委員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53-92 頁，科目名稱：規費收入，預算數 57 億 7,258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預算數照案通過，說明欄部分文字修正。

- (一) 第 88 頁文化局－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數 1,562 萬元，其中，「高雄流行中心場館演藝售票收入」，因誤植，文字修正：「年、1、高雄流行中心場館演藝售票收入」刪除。
- (二) 1、第 65 頁社會教育館－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預算數 699 萬 8 千元，附帶決議：請比照成人教育推廣班於寒暑假研習營提供身障、原住民、新住民、中低收入戶費用減免。
- 2、第 67 頁工務局－使用規費收入－道路使用費 預算數 2 億 5,390 萬元，
- (1) 陳議員若翠、陳議員美雅、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 (2) 附帶決議：為加強管挖竣工品質抽查，請工務局向財主單位爭取 111 年度(含)以後歲入預算道路使用費收支對列調整為 5%以上。
- 3、第 87 頁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預算數 210 萬 2 千元，附帶決議：1.勞工大學課程建議增列職業銜接之課程。2.宣傳海報可依課程類別分類。
- 4、第 91 頁水利局－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數 7,841 萬元，其中，1.依據「高雄市雨水下水道纜線附掛管理辦法」，

有線電視公司及固網公司纜線暫掛本局雨水下水道租金 預算數 7,839 萬 3 千元，附帶決議：該筆租金收入每年應提撥 12% 專款專用於下水道、側溝、箱涵之檢視與維護之用。

- 二、(一) 1、第 57 頁林園區公所 預算數 54 萬 4 千元。
2、第 57 頁大寮區公所 預算數 7 萬元。
3、第 64 頁殯葬管理處 預算數 4 億 8,147 萬 6 千元。
4、第 65-66 頁經濟發展局 預算數 6,940 萬 8 千元。
5、第 72-73 頁環境保護局 預算數 2,009 萬元。
6、第 74 頁南區資源回收廠－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數 120 萬元，其中，本廠及仁武廠回饋設施使用收入及租借場地收入。(南區廠 75 萬元，仁武廠 40 萬元)預算數 115 萬元。
7、第 86 頁勞工局 預算數 65 萬 6 千元。
8、第 87 頁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預算數 729 萬 2 千元。

以上 8 項 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 (二) 1、第 62-63 頁民政局 預算數 7,798 萬 2 千元。
2、第 69 頁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預算數 300 萬元。
以上 2 項 陳議員美雅、陳議員若翠、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 (三) 1、第 66 頁工務局－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數 5,900 萬元。
2、第 89 頁海洋局－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1,725 萬 7 千元。

以上 2 項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 (四) 1、第 88 頁文化局－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10 萬 7 千元。
2、第 88 頁文化局－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300 萬元。
以上 2 項 李議員雅靜、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 (五) 1、第 72 頁衛生局－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 預算數 238 萬 5 千元。
2、第 85 頁農業局－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數 1,618 萬元。
3、第 88 頁文化局－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數 1,562 萬元。

以上 3 項 陳議員若翠、李議員雅靜、陳議員美雅、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以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第 91 頁水利局使用規費，現在你們的規費只要有下水道收入就歸水利局嗎？局長，水溝的部分都算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包括側溝下面有附掛纜線都是要在我們那裡繳費。

吳議員益政：

譬如現在工務局興建道路、人行道，他把管溝就放在下面，那個不是水道，這樣它就變成不是你們在收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不是，我們是針對側溝跟箱涵裡面的。

吳議員益政：

所以同樣的東西，是不是這筆錢工務局也會有收入？工務局，如果你們放在…。

主席（曾議長麗燕）：

蘇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如果放在我們所做的供給管，我們來收錢。

吳議員益政：

所以等於是同樣的管線，所謂有限電視的固網，所以你這邊也會有收入，就是工務局也會有收入。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對，要看它放在什麼地方。

吳議員益政：

同一科目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都有收入。

吳議員益政：

所以現在你們新的道路，像今天早上我們去看你們的九如路，你們蓋新的就會放管線收納在人行道下面。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我們會輔導它進去。

吳議員益政：

這樣就變你們收了。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變我們收了。

吳議員益政：

那一段就會是你們收了。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對。

吳議員益政：

我了解。我希望請地政局，我們今天上午考察也是希望地政局在重劃區的每一個區把管線看是不是…，現在只是地下管束而已，不大，4 吋而已。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現在是供給管，管束只有 4、5 英吋而已。

吳議員益政：

對，像以前民族路的地下管道，那個是比較大。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對，現在中央的政策都鼓勵做供給管，就是管束的意思。

吳議員益政：

管束就好了，所以大小也不用人進去維修，那個都不需要嗎？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因為我們共同管溝需要去監控還有消防，那個費用高，如果我們是用供給管的話，它施工也方便、工程費低、維護也方便。

吳議員益政：

所以不用做到人可以進去的那個大小，現在不需要？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不需要。

吳議員益政：

所以現在你們跟水利局的分工，可以收到規費的就是水利局跟工務局而已嗎？〔對。〕我知道了，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著請陳議員美雅發言。

陳議員美雅：

我是小組成員，但是有一筆我要在這邊特別提出來，待會是不是可以請他們說明一下。就是 88 頁的愛河水域通行的通行費，因為市政府是不是已經有宣

布說，未來民眾使用那邊是不需要再繳納任何的費用，或是有一些團體使用愛河河域是不用任何的費用，所以在歲入的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要去做調整，是不是請交通局或是觀光局應該要說明一下，這個政策的部分以及歲入的編列是不是有做修正？是哪個單位要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針對這一筆通行費的部分，我們現在只有修正未具動力的部分才不需費用，本來那個費用就很低廉，也就是費率很小。

陳議員美雅：

所以現在民眾使用還需要收費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沒有，可是動力的部分需要。

陳議員美雅：

都還是需要收費？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動力的部分需要收費。

陳議員美雅：

市政府有宣布說使用愛河場域不用收費的是指哪一個部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是非動力。

陳議員美雅：

非動力指的是哪些呢？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像獨木舟，或者是立式划槳那些東西，就是不用用到燃油動力的部分才不需要費用。

陳議員美雅：

所以這個交通局的部分，你們這個歲入還是一樣照樣編列，並沒有去減免，所以民眾在這個部分也是跟以前一樣，並沒有說就不用收費。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沒有，我們本來是非動力也需要，現在已經修法完成不用了。

陳議員美雅：

好，非動力的部分，但是你們現在這個規定不是在修法前就已經編列了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其實剛剛跟議員報告說…。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本來是動力跟非動力都編列進來，現在你們對外講說非動力的部分是不收錢了，表示歲入一定要減，但是你們這個送進來的還是舊的，我們當初在審的時候也是舊的，那時候還沒有宣布，對不對？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因為…。

陳議員美雅：

所以表示你這個歲入勢必要去做調整。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調整的部分，其實因為非動力本來一次的通行費用，我記得那個費用滿低的，所以是不是會…。

陳議員美雅：

所以不會有影響。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影響應該不大。

陳議員美雅：

所以表示市政府對外宣布說，愛河海域要還愛河於民。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不是，議員，要這麼說…。

陳議員美雅：

然後不用收費。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過去他們的審查…。

陳議員美雅：

所以等於這個政策實際上是看不出任何效益就對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不是，跟議員報告，不是這樣子，因為過去的審查要有計畫書，那要有一些很完備的文件才會進到審查去看有沒有可以通過。現在是還愛河於民，所以他只要去那邊掃碼 QR Code 之後，他就可以下去做一些遊憩。

陳議員美雅：

以前要收費，你們現在說不收費，你現在又說歲入其實砍不砍不重要，因為你要讓民眾免費享受的部分，你又把這個收入編進來，你這不是做的跟說的是兩套嗎？觀光局是不是也說明一下，你們針對愛河水域，我記得在審查的時候

有請你們去檢討，觀光局長是不是也請說明一下，你們歲入的部分呢？

主席（曾議長麗燕）：

周局長請答復。

陳議員美雅：

你們這邊有編列任何歲入嗎？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沒有，我們歲入沒有包括這一個。

陳議員美雅：

你們都沒有嘛！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沒有，我們沒有收費。

陳議員美雅：

你們沒有編列這個部分。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對。

陳議員美雅：

所以當初我們建議有關一些海域，還有愛河流域，像這些部分，希望能夠儘量讓民眾去親水，然後放寬你們相關的限制，這個部分你們現在有做了嗎？觀光局？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現在我們幾乎已經把所有以前舊的那些冗長的申請，還有其他的一些限制都放開了，但是我們現在只有一些安全的評估。

陳議員美雅：

好，你現在限制放寬是放寬到什麼程度，說明一下，好不好？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如果以愛河流域的水域來講，我們現在開放的時間就是日照時間，其實這個也是跟許多水上協會專家們討論的。第一個，我們開放的是日照時間。

陳議員美雅：

開放時間比較長，〔對。〕現在不收費。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對，沒有收費。

陳議員美雅：

不收費。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證明我們…。

陳議員美雅：

但是剛才交通局長講說，收費不收費跟歲入完全沒有什麼影響，這個怎麼說明？另外針對海域的部分開放了哪些？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就是獨木舟、風帆、帆船、輕艇、龍舟、水上腳踏車，大概是這一類比較是非動力。

陳議員美雅：

海上運動的話，如果如交通局所講，如果是動力的話，現在海域的部分到底要不要收費？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陸域的嘛！

陳議員美雅：

你說現在開放了，海上的部分收費是觀光局編列？還是交通局編列？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議員，我問一下我們的主管科，因為就我知道的愛河部分是沒有的，但是旗津海域的這個部分，我去了解一下，好嗎？

陳議員美雅：

這海域不是只有旗津啊？還有蚵仔寮，就是我們高雄有一些臨海的地方，其實我們一直建議讓民眾可以去親水，你們在安全的措施必須要做好，如果…。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給 30 秒。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因為我對這個預算有意見，我本來覺得你們既然已經說免費的部分，應該是要把它砍掉的，但是你們現在來也都沒有把資料整理過來。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我跟美雅議員報告。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先行跟觀光局…。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觀光局的收入沒有水域的收費。

陳議員美雅：

我知道，但是交通局有編列嘛！所以我現在說你們開放哪些？未來觀光局開放海域有動力的部分，你們的規劃是怎麼樣？當然不要收費，很好啊！你們對

外講說不收費，可是你們明明又有編歲入進來，對不對？…。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請坐。我們請張漢忠議員發言。

張議員漢忠：

謝謝大會主席，我請教勞工局，第 87 頁，我們 729 萬 2,000 元的獅甲會館收入，有沒有包括澄清湖？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這是獅甲的部分而已，沒有包括澄清湖。

張議員漢忠：

獅甲而已，編列這麼多，有沒有達到 100%？還是怎樣？編了 790 萬，一年當中有沒有收到 790 萬？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這是 729 萬 2,000 元。

張議員漢忠：

對，729 萬元。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這是包括獅甲會館收的，還有勞工技藝研習班的收費，兩種。

張議員漢忠：

對啊！有沒有達到 100%？因為還是有編這 729 萬元，我們一年的收入是 729 萬元，實際有沒有收到這些收入？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這個勞工技藝研習班的部分，應該是差不多都收到了，但是住宿部收的部分有時候會有點短差。

張議員漢忠：

這個沒有包括澄清湖嘛！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沒有。

張議員漢忠：

澄清湖是另外的，澄清湖就另外澄清湖，這只有獅甲而已。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是，沒有錯。

張議員漢忠：

好，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接著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先提一下剛剛美雅議員講的，先擱置那一筆預算，請交通局把資料補上來，如果你少去的這些非動力之外的，因為你一定可以估得出來去年，或是今年度非動力的部分到底收了多少錢，你就可以去估算看看，如果明年去除掉那一些，你大概要減少多少預算的編列？這樣子的話會比較明確，所以剛剛因為主席還沒有敲槌，所以待會是不是確認這一筆先擱置。

另外有關於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的部分，因為其實民眾有很多的反應，譬如說現在有一些開始收費的區域，它的服務狀況，其實有時候並不是很好，如果遇到一些在水利局的工程上面，可能還沒有達到很完善的時候。我先舉一個例子，譬如前鎮的君毅正勤，它現在正在保固期當中，但是這個問題我一直覺得很困擾的是，在施工的這個部分，雖然經過很多的溝通，但是你要把它交接給社區去管理的時候，事實上現在有很多的問題沒有辦法來解決，如果你施工完畢以後，你們那邊確認驗收都結束，保固期也都結束，但是民眾的使用上卻是不方便的，常常出現狀況。今天哪一棟可能水會冒上來，哪一棟可能又出現哪裡阻塞，下面的水管又開始漏水之類的，不斷的出現一些新的問題，但是可能在根本上面的解決，還沒有找出方法之前，對於這些居民收費的部分，難免會引起一些民怨。我認為是不是應該在這個部分延後他們收費的時間點？怎麼樣去把問題克服完了，再進行收費會比較合理的。局長，你知道我所提的部分嗎？蔡局長，你是不是回應一下？類似的問題可能有很多以後在中華路這一頭會遇到，因為這邊的部分，我聽他們講是有很多的問題點會在下水道施工的最末端這個地方呈現，這裡也不是只有君毅正勤這一棟大樓要做，其他陸陸續續往苓雅區的方向也許還有其他的大樓，類似在水管上面的這些問題也許在老舊社區都會遇到。如果遇到政府在這些工程上沒辦法克服的時候，你們的作法是怎麼樣？什麼時候才開始進行收費的動作？像君毅正勤現在開始收了嗎？現在是在保固期期間。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謝謝主席，謝謝陳議員。我們這個案子其實上次議員反映以後，我們自己內部也有做過檢討，當然它存在一些高層排出去的問題，我們檢討以後會再重新掛一支新的管，這個部分我有要求同仁要跟議員做詳細的報告。

陳議員麗娜：

是。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等這個管子做好，以後應該就不會再造成他們現在擔心的這些問題。

陳議員麗娜：

保固期間開始收使用費了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使用費的部分，我要再查一下，我再查一下。

陳議員麗娜：

一般來講，保固期間收不收？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是工程的保固期？

陳議員麗娜：

對。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沒有，只要我們那個污水接入以後，那個部分…。

陳議員麗娜：

已經接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接了以後，我們一般都會開始收，但是不會馬上，就是我們會開單出去，後面還是會有一個時間差。

陳議員麗娜：

所以民眾有很多的聲音，他們就會認為好像你幫我做好了以後，我使用上面比以前更不方便，當然這裡面有很多可以改善的空間，譬如說我們跟水利局溝通是不是在施工之前就要開始對家戶做一些使用水管習慣的宣導，這些工作如果做在前面可能一些習慣上面的改變會讓阻塞的機率比較不是那麼高，但是有一些是在工程上要克服的問題，如果歸咎的原因是你們在工程上沒有辦法去克服這些問題的話是不是應該在當下就開始收費？我的問題是這個。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這個，我們回去檢討。

陳議員麗娜：

所以我期待你們在這個收費是不是可以考慮一下？當你完全交接給社區，讓社區以後可以管理完善的時候，你們再去進行收費才合理。現在你去收費了，其實那個民怨…。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回去再針對全市類似這種案件的問題一起來討論檢討。〔…〕好。〔…〕

好。〔…〕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接著請林議員于凱發言。

林議員于凱：

謝謝主席。我想請教一下 87 頁，有一筆消防救護車不當使用規費收入。上年度預算書是 87，本年度預算書下修到 68，消防局長，我們在上個會期的時候就已經有提到說不要把我們消防的救護車當作 119 大車隊使用。不當使用救護車、頻繁重複再利用，他應該可以去使用民間救護車或是可以叫計程車，不是重症、不是急救、不是急症的這些患者不應該一直來使用公用的消防救護車。

消防救護車的使用是緊急醫療用途，我當然知道以為民服務的立場，你們通常去除非他自己簽切結，不然你們還是都會送，送完之後的流程就是你要跟他收費，他如果不是緊急醫療用途，你就是應該要跟他收費，結果我們 1 年收費的案件數都不超過 20 件。去年在問的時候，你們說你們會照個案去處理，所以不修緊急醫療救護車的使用辦法，結果你今年又把這個歲入預算數下修，你這個意思不就是又要鼓勵大家去免費使用醫療救護車的緊急使用嗎？萬一車子派出去了，他是依賴性的使用戶，結果真的在同一個時間有緊急醫療的病患需要送醫的時候，他沒有消防緊急救護車可以用，這時候怎麼辦？所以我不知道為什麼這個預算會往下修？局長能不能解釋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局長，請答復。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謝謝主席，謝謝林議員。針對救護車不當使用的部分，當然我們要收費是我們裡面有訂定一些規則，假設他這個人是不是沒有達到緊急的程度？緊急程度會根據醫院醫生那邊去做判斷，他如果送醫之後醫生判斷他是屬於 4 級或 5 級的這種情況，我們在裁處的時候就會去把他排除掉。

至於剛林議員所提到的，如果有這種情況出現，等於說有被濫用的這種情況，其他市民有需要的時候，我們怎麼辦？因為我們目前每一個分隊都有 2 部救護車隨時可以機動出勤，如果這個分隊 2 部救護車全部都已經出勤，我們鄰近的救護車會馬上做調動，馬上做支援。

林議員于凱：

不是。局長，消防隊的主要業務是什麼？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有 3 大法定任務，有救災、救護，還有預防災害。

林議員于凱：

現在你們花在救護的比例大概多少？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比例，我們目前每一年救護件數會高達 13 萬多件，換句話說，每個月大概會有 1 萬多件，以高雄市來講。

林議員于凱：

直接講比例，大概百分之多少的業務量都是用在救護那一塊。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比例，我是沒有算，救護量，1 年就是 13 萬多件。

林議員于凱：

我大概有統計過，80%的消防業務都在救護。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對，沒錯。

林議員于凱：

你們是消防隊的，消防隊的基本業務是什麼？是救難、救災。你把人力調度全部都調到救護那邊去的時候，應付那麼多不是急症的醫療救護，你們本業怎麼辦？我說的是這個不當使用的行為，你必須要透過收費去抑制他，你現在又把這個歲入往下修，你意思就是明年收的費用比今年更少，你要怎麼樣讓這些不當使用醫療的市民付出應該要有的成本，因為民間救護車一趟出去起碼就 2,000 元起跳，你們這邊不用錢，所以市民當然是叫消防局的救護車。我是覺得使用者付費，他如果不是真的緊急醫療狀況，感冒要送醫，頭痛要送醫，他就要用付費的方式，你不能夠說我派出去了，又不跟他收錢，到時候市民就是一直依賴消防隊去做一般不重要的送醫，你要怎麼辦？

消防局李局長清秀：

所以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同仁在救護的時候就會先告訴被救護的對象說這個情況請他不要用救護車，有些市民知道這個情況的時候，他也會接受，所以…。

林議員于凱：

主席，我想…。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著請邱議員于軒發言。

邱議員于軒：

主席，我就教一下文化局長，雖然我是小組成員，因為我忽然看到場地設施使用費。請問一下局長，你有把高流的場地設施使用費算在裡面嗎？因為我看到文字修正，這邊可不可以請局長說明？因為那邊又是售票收入跟場地設施使

用費，似乎是科目都有不一樣的地方，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就你的文字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謝謝主席，謝謝邱議員。這個部分是沒有含高雄流行音樂中心的場地設施使用費，因為我們目前那邊…。

邱議員于軒：

沒有完成撥用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對。

邱議員于軒：

所以到現在都還沒有完成撥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現在在國產署已經在跑程序了。

邱議員于軒：

所以它的歲入今年你沒有編進去，因為照理說…。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編。

邱議員于軒：

你就沒有編場地設施使用費。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

邱議員于軒：

萬一你有這筆歲入要放在哪裡？因為似乎明年一月會收到撥用，對不對？所以理論上你要把它放在場地設施使用費裡面，不是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應該說，目前我們並沒有針對哪一個場地是要…，因為我們的場地如果不是租用就是我們自己策辦，所以幾乎不會借給人家，況且我們…。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是說明年高流的場地不會租給人家使用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會，可是那個不叫場地使用費。

邱議員于軒：

那你把它放在哪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那個會是我們…。

邱議員于軒：

會放在租金收入裡面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會在租金收入，它不是場地使用。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要把它編在場地收入使用費。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場地收入使用費就像至德堂它一檔一檔在借給人家，它有公告過場地收費標準，那個就會列入場地使用費。

邱議員于軒：

當時為什麼會去做修正？你看第 88 頁。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那個是會計部門文字歸屬的錯誤。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原本是編在這邊，會計部門把它編錯，把場館演藝售票收入放到場地設施使用費，〔是。〕後續高流的租金收入你預計會收到多少？因為目前還沒有完成撥用，〔對。〕所以你怎麼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沒有編這個。

邱議員于軒：

我知道你沒有編在場地設施使用費，我現在問你的是，你後續萬一有收到錢你要放在哪個科目？你預計編多少？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那個部分我們今年沒有編這個。

邱議員于軒：

你今年完全沒有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如果收入就變成入市庫，它就會在決算裡面表現。

邱議員于軒：

財政局可以這樣嗎？它沒有編這個科目，然後…。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一樣可以送。

邱議員于軒：

因為到現在都還不知道有沒有完成撥用。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可以啊！

邱議員于軒：

我是舉北流，北流是把它編在場地設施使用費裡面，就是你的租金收入，包括至德堂你們的定義也都是在租金收入，就是把租用至德堂，編列到設施使用費，對不對？相對來說你租用高流，你給設施使用費不是合理的嗎？所以為什麼會有不同的科目？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那個是收在收支對列裡。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這筆預算我還是主張擱置，我覺得第一個，我實在不清楚你是怎麼編的，好不好？請局長我們會後來進行討論，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于軒議員，剛才的意見因為你沒有保留發言權，所以不擱置，你沒有，讓你知道，請黃文益議員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最主要是要提醒邱議員，他沒有保留發言權，他本身是小組成員，所以我認為小組成員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都應該充分討論過了，在大會裡面再討論議題會延阻我們會議的進行。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麗娜議員第二次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教文化局局長，你剛才說因為還沒有移撥的關係，所以如果明年即便有場地的收入，它可能是收支對列的狀況，是這樣子解釋嗎？我剛才聽起來好像你是這麼回答，收支對列，收和支，支的部分表示是什麼？收是場地租金，支是什麼？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也有可能是票房收入。

陳議員麗娜：

那也是收啊！〔對。〕那不是收支對列，你都是變成歲入，對不對？現在聽起來邱于軒議員的意思指的是，你明年應該會有收入，但是在預算的歲入上面是看不到的，如果有這筆收入進來的時候你們應該可以預估，一般會預估收大概明年會有多少？但是在科目上面目前是沒有的。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不是在這個科目。

陳議員麗娜：

它是在哪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是在其他規費收入，它就是編錯科目了，它本來編在這裡，後來發現不對就把它移到…，所以它是更正了這個科目的文字歸列的部分，後面是有的。

陳議員麗娜：

你可以再跟其他所有不是小組的成員解釋，到底它是場地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還是你們剛才講的售票的金額，到底是哪一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是在其他的收入不是在這個項目，這個項目指的是，廳堂有針對場地使用公告過的收費辦法收的錢。

陳議員麗娜：

就是本來有公告過的，譬如說，文化中心每個廳可能每一年收租費用的部分，〔是。〕那不包括流行音樂中心的部分，〔包括。〕流行音樂中心如果有產生這些租金的部分會在哪裡？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會在收支對列裡。

陳議員麗娜：

收支對列指的是流行音樂中心自己內部目前經費的收支對列嗎？所以它不會到市府來，這個部分請你交代清楚，我建議主席先把這個預算擱置，然後讓文化局把這個錢可能的流向向議員交代清楚，你只要交代清楚，它可能不是這筆預算的問題，但是它可能會造成誤會，你必須要把它說明清楚，如果它是到了流音裡頭，它產生的狀況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剛才黃議員可能誤會了，因為這筆預算在委員會我當時就有保留發言權，所以我當然有權利在大會上發言，當時在審議的時候就是有遇到這個問題，第一

個，高流目前到底撥用了沒？它的金錢流向到底到哪裡？其實局長沒有那麼清楚狀況，所以我還是主張擱置，請主席裁示。

主席（曾議長麗燕）：

我們就以上規費收入擱置的項目先提出，第 88 頁，交通局使用規費收入通行費 53 萬 1,000 元，我們就擱置。第 87 頁，消防局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68 萬元，林于凱議員提擱置。第 88 頁，文化局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 1,562 萬元，邱于軒議員以及陳麗娜議員提議擱置。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擱置。（敲槌決議）其他的規費收入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92 頁至 129 頁，科目名稱：財產收入、預算數：39 億 3,185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預算數照案通過，說明欄部分文字修正。

（一）1、第 126 頁海洋局－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預算數 1,349 萬 8 千元，其中，2.房地租金收入 1,280 萬 2 千元，其中，旗津外堤探索館土房租金收入，文字修正：「旗津外堤探索館土地房屋租金收入」；及「搬到新址」，因誤植，「年、0、搬到新址」文字刪除。

2、第 128 頁水利局－財產孳息－權利金 1,750 萬元，文字修正：

（1）太陽能發電收益－永安滯洪池，增列文字：

「永安滯洪池（4.2MW）－第 4 年，共 10 年，可續租 10 年。躉購費率（元/度）：5.2367（1～6 機組）、5.0586（7～9 機組）。每年約收入 575 萬元。」

（2）太陽能發電收益－典寶溪 B 滯洪池，增列文字：

「典寶溪 B 區滯洪池一期（2MW）－第 4 年，共 10 年，可續租 10 年。躉購費率（元/度）：5.2367。每年約收入 150 萬元；典寶溪 B 區滯洪池二期（1.68MW）－第 2 年，共 20 年，可續租 20 年。躉購費率（元/度）：4.6983。約收入 200 萬元。」

（3）太陽能發電收益－前峰子滯洪池，增列文字：

「前峰子滯洪池（5.9MW）－第 2 年，共 10 年，可續租 10 年。躉購費率（元/度）：4.6983。每年約收入 650 萬元。」

（4）太陽能發電收益－鳳山圳滯洪池，增列文字：

「鳳山圳滯洪池（0.69MW）－第 2 年，共 20 年，可續租 20 年。躉購費率（元/度）：4.6983。每年約收入 75 萬元。」

(5) 太陽能發電收益－山仔頂溝滯洪池，增列文字：

「山仔頂溝滯洪池(0.84MW)－第3年，共20年，可續租20年。躉購費率(元/度)：4.6983。每年約收入100萬元。」

(二) 第123頁勞工局 預算數846萬9千元，附帶決議：因應疫情關係，一家工場、喜憨兒鳳山庇護商店110年度租金比照行政暨國際處模式全額減收。

(三) 第129頁運動發展局－財產孳息－權利金286萬2千元，

1、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2、附帶決議：契約附帶列入公益場，以及隨著場地租用頻率浮動計價。

二、(一) 1、第98-99頁林園區公所 預算數66萬元。

2、第99頁大寮區公所 預算數3千元。

3、第108頁殯葬管理處－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預算數129萬6千元。

4、第108頁殯葬管理處－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數1萬元。

5、第108頁兵役處 預算數12萬2千元。

6、第118頁環境保護局 預算數488萬7千元。

7、第124頁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預算數123萬元。

8、第128頁觀光局－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預算數624萬6千元。

以上8項 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二) 1、第107頁民政局 預算數256萬9千元。

2、第114頁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預算數89萬3千元。

3、第127頁都市發展局－財產孳息 預算數106萬元。

以上3項 陳議員美雅、陳議員若翠、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三) 第111頁經濟發展局 預算數6,473萬5千元，陳議員若翠、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四) 第125-126頁文化局 預算數964萬3千元，李議員雅靜、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五) 第129頁青年局－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預算數10萬8千元，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以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在這裡就教經發局局長，關於場地的權利金。當時我有說要求你們的場地要有一些公益場，我不知道運發局後續有沒有做了一些協調？以及請局長說明鳳山壘球場後續開標及招標的狀況。以上。

主席（曾議長麗燕）：

侯局長，請答復。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議長還有邱議員，在審查的時候你提到要列入公益場，還有有關租用的租金，我們能夠調整成浮動匯率的部分，目前我們擬的標案其實就是往這個方向在處理，所以在招標的文件上，我們把契約分成固定的權利金以及浮動的匯率這兩個。因為疫情的關係，廠商經營上其實是虧本的，但是你的見解就是說…。

邱議員于軒：

你是市府的角度，為什麼要幫廠商講話？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不是，我現在說明狀況讓你了解。因為疫情的關係，廠商經營這個是相對賠錢的，所以沒有人要標場地。但如你所說，如果未來疫情能夠減緩，大家都出來比賽、運動的時候，那個場次會提高。我們怕到時候我們標出的權利金太低，所以當時在審查的時候我們有一個聰明的想法，就是一旦提高的時候，我們能夠從浮動的匯率去收取，所以廠商也不可能用很簡單、很低廉的固定租金標到，事實上可能因為這樣而提高收益。我想這是比較可能，在現在疫情的影響之下，我們能讓這個場地一方面能標租出去…。

邱議員于軒：

沒關係，局長。這是我上次跟你討論之後你才去設了公益場跟浮動匯率，對不對？〔是。〕

所以如果沒有討論你就讓他沒標出去就沒標出去，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目前有規定多少公益場嗎？比如說，很多場地市政府有些單位都會去租用、辦理活動。有沒有可能提供給我們市政府一些折扣，畢竟有時候一些公務預算其實也滿辛苦的。所以，你對公益場的定義是什麼？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個公益場，我們的定義是對身心障礙或是其他少數族群在使用場地上面…。

邱議員于軒：

以前有做公益場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沒有。

邱議員于軒：

完全都沒有。所以局長你們權利金的調整本來就應該隨著時空環境背景去處理。譬如說，像是公益場，到底你設什麼條件？你可不可以提供詳細資料給本席？第二就是，你到底什麼時候開始實施浮動匯率？我知道有些場地去年就已經標了，那就來不及了。要是下次再這樣，是不是又三、四年過了？是什麼時候呢？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現在已經要重新招標。

邱議員于軒：

現在重新招標。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一旦標租出去，在契約擬定的時候，就是以這個概念再擬新的契約了。所以…。

邱議員于軒：

所以是你運發局所有轄下的場館你都會，第一個，加上公益場；第二個，使用浮動費用，讓市政府的市庫有可能得到挹注，是這樣子的作法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現在是只有議員說的壘球場的部分，那其他還沒有…。

邱議員于軒：

沒有吧！我覺得你這樣太針對性。我覺得你應該是針對整個運發局，所有的場館都去做調整吧！怎麼會提一個你做一個？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現在其他的場館可能還在契約延續的期間，這個時候要去更改原先的契約，可能2年前或去年所訂定的合約，對乙方來說其實是…。

邱議員于軒：

那公益場有沒有可能協助爭取一下，就是跟廠商溝通一下。我覺得可能就像你說的，譬如說幫一些身心障礙的朋友，他們也有運動的權利，然後可以給他們提供場地租金的減免。是不是可以請運發局有更積極的作為？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個我們會後可以研議。看看是不是可以針對合約的精神外，也能納入公益的概念。

邱議員于軒：

你可不可以給我具體的答案，因為你都說會後研議，但是我不知道你們目前

的場館…。

主席，這筆預算，基本上我會尊重運發局，但我不知道你權利金的收入會不會隨著去做浮動的調整，因為這樣會影響到你的歲入。對不對？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現在所批的這個…。

邱議員于軒：

你這個預算編的時候，應該是還沒有浮動調整時編的吧！對不對？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跟議員報告，現在針對壘球場要重新招標，已經有編浮動匯率了，這個是確定的。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再 30 秒。

邱議員于軒：

可是你現在編的這筆歲入，是在我跟你提出後你才調整的，所以怎麼可能你當時編的歲入就有去做調整？局長。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我們假設我們有好幾個合約，然後你特別提醒的是壘球場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沒有，你聽不懂我的問題。你當時在編這筆歲入的時候，我並沒有提出公益場還有浮動費用的部分。你今天提出這個，當然我很高興你採納了我的意見，但是它相對會影響你的歲入。〔會。〕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柏霖，請發言。

黃議員柏霖：

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局處長。我看剛剛有很多保留的，就是有關綠電的收入，我想在座各位局處長，你們都有負責權管的範圍。

高雄要轉型，綠電是一個很重要的契機。第一、他是乾淨能源，然後產業轉型，而且各位也知道，未來包括蘋果供應鏈、google 供應鏈，這些都希望他的協力廠商是用綠電，所以我們高雄綠電要準備好。綠電越多，未來廠商要選擇設廠地點時，高雄的排序就會往前。所以第一個要拜託各位局處長回去盤點一下。像剛剛那個滯洪池也很多啊！我覺得滿好的，你不要看那樣 200、500，多多少少的收，這些多收一點，那些場館的預算就有了。所以一定要想辦法，請大家回去把手上所有的辦公廳舍的樓頂、法定空地有可以做的，甚至一些閒置的土地沒有辦法耕作什麼的，反正大家回去想一下，我們能做的儘可能來做，

這是第一個。因為綠電，我們把這個能源準備好，未來投資機會就有，對高雄為什麼又特別有意義？大家知道如果我們電的需求降低，就是我們有乾淨能源補進來，那個三大的包括興達火力發電廠、南部火力發電廠、大林蒲火力發電廠要開啟的頻率就可以下降，它的承載機組就不用用那麼多，我們的空氣才會好啊！你說高雄空氣如何才能變好？如果這些越來越多，高雄絕對不會比較好。這個部分我剛剛看到很多預算在這裡，也請大家在這個範圍內趕快讓這件事能夠成事，我們一方面多很多收入，有很多能源儲備，未來有很多廠商要來投資，再加上我們很多新的就業機會在這裡面就會產生，所以我們一起努力。剛剛那些預算有關綠電的部分，本席很支持，我也希望相關局處趕快回去再盤點一下，我們能做得到的每一個地方都儘可能讓它最大的效益。以上，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議員義雄，請發言。

王議員義雄：

謝謝主席。在歲入部分，原民會在 93 頁這個地方，就是有關租金的收入，等一下請原民會的主委來答復，小港區跟鳳山區國宅的原住民社區租金收入，這個是去年度的嗎？還是今年呢？這個等一下請主委這邊說明，像拉瓦克安置在五甲社區裡面，你有沒有收這一些租金？還有在娜麗灣社區的 1 樓有 2 戶，他們設一個文健站，文健站是不是也有收租金？這個等一下請主委說明。另外，我也發覺原住民文化健康站的房屋租金，我一直在跟原民會衛福組反應，在去年 3 月以前故事館還沒有做一些整修，之前原來在故事館那邊像文健站跟長青協會這兩個單位，有沒有收一些租金？因為我看不出來在裡面，等一下請主委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洪主委，請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這邊跟議員報告，就是有關拉瓦克住戶安置在國宅部分，其實我們前面三年是免收租金的。

王議員義雄：

可是你看那個數據，好像不對喔！這個看不出來，這樣好了，你現在如果臨時要答復這個東西，希望會後把五年內你們收的租金提供給我一些資料。

另外是故事館，我剛才也講過，在去年 3 月以前，這個我也是希望，我也跟衛福組的組長在提示這些問題，我們講使用者付費很重要，長期在那個地方有沒有收一些租金？我請衛福組提供一些的資料，到現在都還沒有提供資料，等一下請衛福組長也順便說明，請衛福組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組長，請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衛生福利組周組長琪絮：

回復王議員的質詢，有關前鎮會館，就是故事館這邊的租金，長久以來在合併以前，這個地方當時我們因為是敦親睦鄰，而且是鼓勵當時有一些社會人士的單位…。

王議員義雄：

但是對一些文健站真是不公平，這樣好了，會後請提供一些資料，我把這個案子擱置一下，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第一個請教財政局，上次我們在部門質詢有提到，如果現在有一些出售土地上面有舊的建築物，因為之前你們都是要請各單位拆完再交回給你們，你們再標售。我建議你們也不用編錢去拆，因為現在有老屋改建，上面土地有老屋，那個土地的價值才會增加，你們現在有沒有著手在檢討這件事情？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勝勇：

謝謝吳議員的關心。我們還是可以視個案，如果它對整個財產的價值是有幫助、有益處的，這個我們會來做檢討。

吳議員益政：

對，所以你就不用編了，有些錢就不用編拆除費。

財政局陳局長勝勇：

不是交給我們的每棟建築物都拆掉，不是這樣，對個案要看如果它是對於整體效益有帶來它的貢獻度，我們…。

吳議員益政：

行國處那邊最多，行國處長，你們現在有沒有要等著財政局編預算，還是你們自己編預算才能拆房子，才能把土地交回財政局的，你們手上還有沒有？

主席（曾議長麗燕）：

項處長，請說明。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寬和：

宿舍拆除的費用是我們有固定編預算。

吳議員益政：

對，所以各局處在座各位，如果你有閒置土地或房舍要交回財政局的，我是建議你們不要拆，不要編錢拆，因為現在有老屋改建，如果你土地打算要出售的話，上面有老屋，因為宿舍大部分都很久，都超過 35 年、40 年，你上面有老屋賣的價錢還可以比較高，你知道嗎？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是，可是因為我們拆除以後，土地是要還給譬如財政局或其他單位，我們沒有辦法自己…。

吳議員益政：

所以財政局要統一啊！如果你是要標售的就不要，因為面積小的大部分要標售，你標售就不要拆，現在很多地方要拆，你們要先拆完才能交回去。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是。

吳議員益政：

本來你沒拆才比較值錢，你知道嗎？處長，你知道為什麼嗎？

行政暨國際處項處長賓和：

我了解吳議員的意思。

吳議員益政：

所以你們不要再編錢，當然你要先問財政局，他有些是…，我的意思是應該要一致，要交回去給財政局，你不用要求他們拆除，你再統一由財政局決定要拆或不拆，不要照過去，要交回去的土地全部要拆完才能交回去。我希望財政局應該給各單位有這樣的規定，不然現在你們要編錢拆除才能交回去，交回去後，本來土地有建築物比較值錢，但是拆掉就不值錢了，請都發局長，你知道我講的意思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謝謝主席，謝謝議員…。

吳議員益政：

為什麼不要拆才交回去可能比較有價值？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現在有一個危老重建條例，如果是上面有老舊的建築物，你用危老條例可以增加容積，可以增加它的價值。如果你拆掉，上面沒有房子就不適用危老條例。

吳議員益政：

對啊，你們的專家都在，你們是同事，請跟財政局講，不要叫各單位編錢拆完後，土地才交回去。當然土地交回來不一定都賣，只是交回來財政局再統一，謝謝。

第二個，我請教文化局，舊議會上次有招租，現在招租情形怎麼樣？有編預算在裡面嗎？舊議會。

主席（曾議長麗燕）：

王局長，請答復。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目前沒有，它只有基本的清潔管理費用。

吳議員益政：

所以現在你們招租的辦法還沒有出來，所以也沒有列入明年的預算嗎？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沒有。

吳議員益政：

好。第二個，很多人在使用那個地方有很多想法，我還是在講舊議會的議事廳到底是不是歷史建築，現在有沒有人申請？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它目前是歷史建築。

吳議員益政：

歷史建築，所以說要來招商和開發的前提就是要有能力保存會議廳的各種想像才有可能。我很擔心上一屆的市政府跟現任市政府的高層都還在認為要拆掉才能開發，要和他們說一下，他們還不太了解，好像沒有拆掉是不能夠開發。

文化局王局長文翠：

我們目前沒有收到這個訊息。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順進請發言。

李議員順進：

謝謝，首先對於殯葬處的預算，本席沒有意見。但是我幾個問題請教民政局長跟都發局長，最近台南市政府一直在做一個全省性的大內宣，就是二王公墓的一個遷葬，二王公墓遷葬總面積 32 公頃，透過市地重劃開發的方式可以取得 22 公頃可建築用地，還有可以無償取得將近 10 公頃公共設施預定地以及相關建設需要的土地，這個是市地重劃開發，把市區裡面好幾萬墳公墓遷葬一個很成功的案例。我想黃偉哲市長有這樣的魄力，有這樣的一個遠見，有這樣的擔當，我們高雄市政府 160 幾處的待遷葬公墓，我不曉得民政局殯葬處有沒有

這樣的規劃？不要我們的 160 幾處的公墓沒有遷葬，沒有計畫，沒有管理甚至任憑造成髒亂，到了都市計畫解編程序啟動時候，我們都市計畫委員以該土地上墳墓眾多為由，把這個案子阻絕，把專案通檢也好或者是個案通檢也好的契機影響到。我不是責怪我們都發局的承辦人員，但是我想我們的魄力不足，我們的市長說兩年要拼四年，但是我們真的是有兩年拼四年的這種決心嗎？局長是不是簡單答復一下。我們陳菊市長任內曾經把覆鼎金後面一、二萬座的墳墓遷葬，大家掌聲如雷，但是我們陳市長上任之後是不是也要這樣？離我們很近的二王公墓開發案，是不是有給民政局和都發局什麼樣的啟示？跟我們有什麼樣的計畫讓我們市區市容更好？藉著都市計畫開發的方式可以取得土地，你要把這些葬在那裡的土地趕快想辦法，不要老是想工業地，那些工業地明明都是可以留著工業使用的，你要把它解編為住宅區，墳墓擺在那裡民政局不去開發，這樣的城市怎麼和別人比較跟進步？我想局長答復一下，民政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民政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議員多次關心烏松第一、第二公墓相關遷葬的事宜，這個我們會來爭取一些經費，先做初步的評估，我們也來參考台南二王公墓，我們和都發局請教看用怎樣方式才可能達到這樣的效果？

李議員順進：

局長，我所指的是我們高雄市有 160 幾處的公墓，謝謝局長你剛剛的答復，回應說你們有要評估盤整，但是你要把優先順序盤整出來，我們都發局長答復一下，謝謝局長辛苦了，請都發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謝謝局長，謝謝李議員，我想這個都市計畫要變更，當然有一些必要的程序和條件，那當然如果說上面有一些墳墓，當然我們需要民政局那邊不適用或是要解除後，我們才可以啟動都市計劃的變更程序。

李議員順進：

局長，台南二王公墓你仔細的看，現在墳墓連動都沒有動，連計畫都沒有計畫，人家就報了。你要有啟動，不要把責任老是推給民政局說上面還有墳墓，你這樣把墳墓遷完，我看來還要 5 年 10 年，二王公墓一個墳墓都還沒有遷，人家就報徵收了，就報啟動市地重劃了，二王公墓你看台南市政府…。

主席（曾議長麗燕）：

好，再 1 分鐘。

李議員順進：

局長，你這樣同不同意我的意見？你要到中央去努力。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是，我們來研究看看。

李議員順進：

局長請坐，我提醒了 2 位局長，都肯定都發局和民政局的努力。關於海洋局我想我們的租金收入，我曾經代表很多的漁民反應給我們局長，你都說我們的漁港都沒有在收費的，真的沒有在收費嗎？船舶和遊艇都是要收費的，你收費的標準在哪裡？主席因為今天時間不夠，我希望海洋局跟我解釋清楚，所以海洋局 126 頁這個案子，本席主張擱置，請議長成全，謝謝。請海洋局長答復。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黃局長答復。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漁港管理費收費對象沒有包括漁船，剛剛李議員講的沒有錯，遊艇、帆船、工作船是有收，但是中芸和汕尾是沒有這一類的工作船、這類的船舶〔…〕沒有錯，這個林園跟中芸是沒有這些可以收費的船舶，〔…〕對，剛剛和李議員報告就是說中芸和汕尾是沒有這些該繳費的船舶進入，那其他漁港有〔…〕。

主席（曾議長麗燕）：

方信淵議員請發言。

方信淵議員：

謝謝主席大家辛苦了，大家都知道市政財源非常拮据，所以開源節流相對非常的重要，歲入的部分相對也非常的重要，但是本席再請問勞工局針對歲入的部分，為什麼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的部分，權利金跟租金今年度會誤差將近 1,000 萬？是不是請勞工局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局長請答復。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議員指的是哪一部分？

方信淵議員：

124 頁。跟去年比較起來相對將近少了快 1 千萬，這 1 千萬到底是怎麼回事？這是歲入的部分。請局長說明一下。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澄清會館原本是有促參出去，因為重大違規現在已經沒有在營運，所以這個部分已經減列了。

方信淵議員：

為什麼沒有在營運了？為什麼總要講清楚吧！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原本是有促參出去有一些收費，那是因為它重大違規，促參合約就已經是終止的。

方信淵議員：

是場地的問題還是廠商的問題呢？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廠商的問題。

方信淵議員：

廠商的問題。局長，我為什麼要提到這個問題？局長，你身為一個局長，歲入開源相對非常的重要，當非常重要時，每一個廠商的收入相對都要非常的珍惜，你都要去保護它，如何讓它賺錢？鼓勵它來投資這才是最重要的，不能把這個當做不是你的錢，或是如何？如果它不要做就不要做，這是一個非常不負責任的態度，所以針對這個部分誤差既然那麼大，相對地你就有責任儘速把它彌補過來，所以這個廠商即使沒有租了，你今年度也要繼續趕快把它彌補回來才對，不是擺爛都把它刪除掉這樣子，我也拜託局長針對你的歲入預算的部分儘快把它彌補回來，好不好？

勞工局李局長煥熏：

是，我們努力。

方議員信淵：

好。另外針對我們觀光局也是一樣，為什麼要提到觀光局？觀光局也是一部分，今年度跟去年度比較起來將近少了 2,000 萬元，請觀光局也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曾議長麗燕）：

周局長，請答復。

方議員信淵：

因為歲入相對地非常的重要，今天局長你們都已經到位了，相對地要儘速趕快把之前所缺乏的部分彌補回來，這才對，不是把它減列，這樣反而是不太對。請局長是不是說明一下？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今年預算的編列大概也是以去年收入的參考值來看比例，其實這個預算也是

在今年 6 月就大概底定了。

方議員信淵：

為什麼會…。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是以去年的參考值。

方議員信淵：

為什麼編列那麼多會減少將近 2,000 萬元，這總要有說明到底為什麼。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其實觀光局這邊有一些收入比方說是委外的經營收入，像今年前半年的疫情，我們所有的租金就會減半。像今年疫情的狀態也是上半年我們許多的風景區都免收門票，到了下半年，國旅 7 月開始，我們的國旅因為要跟其他的城市競爭，所以我們很多景點的門票收入今年都是減免、沒有收的狀態。

方議員信淵：

就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這些活動幾乎都沒有門票的收入，相對是這樣子，對不對？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對。我們也勢必要這樣才能跟其他縣市競爭，我們希望更多的人到高雄來玩，其實有一些景點的減免在今年國旅的宣傳促銷上是很有幫助的。

方議員信淵：

局長，2,000 萬元對於我們市政府來講相對地非常的重要。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我知道，是。

方議員信淵：

我相信你的能力。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謝謝。

方議員信淵：

我也希望把這一筆錢如何用任何方式把它彌補回來，這才是最重要，不是把它減列，所以我拜託各位針對我們歲入的部分不是減列，而是用其他方式趕快彌補進來，這樣你的歲入才能有辦法平衡，好不好？謝謝。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好，謝謝議員。

方議員信淵：

謝謝，大家辛苦了。謝謝主席。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詢問 109 頁財政局土地的部分，這裡寫的應該是有關於新草衙土地讓售這個部分，對不對？這一筆錢，新草衙專案的部分占了多少比例？因為這筆錢的數額還滿大的，有 17 億多元。我請教新草衙的部分占多少？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到 11 月，應該講到 12 月初整個標售的部分，屬於讓售的部分大概 10.54 億元左右，屬於新草衙的部分大概是在 9 億元左右。

陳議員麗娜：

這是今年度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是今年度。

陳議員麗娜：

這個歲入的部分本來是預估明年度的部分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明年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你知道新草衙今年度執行的比例到達多少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新草衙的部分總共 2,801 戶的申購案裡面，截至目前我們大概還剩下 300 多戶是他在 6 月 12 日已經申請進來了，但是我們現在還在審核作業。

陳議員麗娜：

所以明年度，你剛報的是今年度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明年…。

陳議員麗娜：

明年度新草衙的專案在這筆裡頭占了多少的比例？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明年新草衙的部分大概是 6 億元左右。

陳議員麗娜：

6 億元左右。〔是。〕因為它的金額跟今年差不多，就是說你的土地讓售，

剛剛有提到今年新草衙占了 9 億元。〔是。〕明年的部分是 6 億元。〔是。〕其他的部分，你們土地動的部分其實每一年都會去安排一定的額度，但是你編的金額只多了 1 元，一樣是 17 億 8,000 多元，不是 1 元，1,000 元，所以這個部分我了解一下你多出來的部分，多在哪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跟議員報告，應該是這樣子，我整個 17.8 億元裡面屬於有讓售的部分是 9 億元，在我的一個…，更正，我讓售的部分是 9 億元，標售的部分是 8.8 億元，所以 2 個合起來是 17.8 億元。

陳議員麗娜：

好。剛剛有講讓售的部分，9 億元是今年，〔是。〕明年新草衙的部分只會剩 6 億元，〔對。〕明年度的部分等於會比今年少 3 億元，3 億元讓售的部分是還有其他什麼地方？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還有我們的一些承租土地的…。

陳議員麗娜：

承租土地的讓售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應該說我 49 條 10 款的讓售案，它包含一些畸零地、狹小地、無法單獨開發使用的，就是類似這方面的標售案。

陳議員麗娜：

那是標售，〔是。〕剛已經有講了標售跟讓售，你把它劃分成 2 個區塊，標售有多少？讓售有多少？你大概有抓一個額度在，對不對？〔對。〕原則上每年財政局也都這樣在編，〔是。〕有預定今年大概要賣多少的土地，其實都有一定的，我的意思是說原則上新草衙的部分已經在遞減當中了，因為它已經幾乎快結束了，是不是？新草衙的案子，法規已經到今年截止了，有提出申請的當然還是陸陸續續，但到了今年也就已經是到期了，所以我的意思是說後面能夠增加的其實是有限，〔是。〕對於市庫在讓售這部分的貢獻不再是這個額度才對，〔是。〕但是你編的金額是今年度跟明年度的歲入是一樣的，只多了 1,000 元，這是極為不合理的事情。局長，如果說行禮如儀把去年的部分再抄過來，當然對你們的預算看起來就是這個樣子，但是能不能執行到？這又是另外一個問題。你從剛剛的解釋到現在其實是沒有解釋到這一塊，所以我不清楚這個錢到底是哪裡來的，我覺得你必須要好好地做解釋。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議員，我補充一下。我知道你的邏輯，第一個，新草衙的部分大概差 3 億元。

陳議員麗娜：

對。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在讓售的部分我明年編的跟今年編的都是 9 億元。

陳議員麗娜：

對。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們是預估因為明年民眾去申請一些承租地讓售案的部分，我們沒有辦法去預估，這個部分是民眾主動提出申請的，所以我們預估明年 9 億元應該是可以達標，我們是這樣來編預算收入。〔…〕所以預算的編列就是我們去預估歷年來大概的一個平均值。〔…〕是。〔…〕

主席（曾議長麗燕）：

黃議員文益，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我依據剛剛陳議員的問題，這筆預算我看你們的解釋，局長，除了讓售以外，還有標售，所以你是全部合起來 17 億多元，但是你剛跟他講說今年讓售 9 億元，明年也是編 9 億元。我想要請你解釋一下，你的新草衙如果只有編 6 億元，你合起來 17 億多元，是不是你在標售的部分有預估會增加？不是你今年 9 億元，明年 9 億元，你的讓售有一模一樣嗎？你是這 4 項合起來總共 17.8 億元，怎麼變到現在你都把它拆開來看？如果拆開來看就拆開明年就好了，我的意思是說你本來編列就是標售跟讓售合起來有 17 億多元，結果剛剛你的解釋讓議員就會覺得很混淆，我的意思是說你的讓售變少了，但不代表標售跟今年度是維持一樣的水準，或許你的預估是標售會增加，所以你整個合起來總 total 才會是在 17 億多元。這裡請局長說明清楚，如果照你的邏輯，你的標售跟預售，今年跟明年幾乎一樣，如果這樣的話它的邏輯是對的，那你就多編了但是我的問題是，你合在一起我沒有辦法從裡面發現說，你的標售是明年度有增加的空間，所以請你說明，如果你堅持標示說 17 億多元的金額預算是沒有錯的，明年度雖然我讓售會少 3 億元，但是我整體的評估，我其他的項目可以補起來，所以我總 total 合起來之後，1 加 2 加 3 加 4 我還是可以 17 億 8,000 多萬元的預算，你這編列預算才算是合理性，這一點你再說明清楚，請局長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剛剛其實說得很清楚，是 17.8 億元裡面屬於讓售的部分是 9 億元，標售的

部分是 8.8 億元，整體而言跟今年是一樣的，只是今年跟去年我們讓售的部分 8.8 億元是編了而都沒有去執行，所以我只能透過讓售的部分，去把這個預算數的部分去達成，所以我明年編的跟今年編的其實都是一模一樣。

黃議員文益：

好。接著我想請教一下，翻開 113 頁，社會局這邊有一個權利金，它是本市與金門酒廠 10 月訂定的韓國瑜市長紀念酒，金門高粱酒系列的授權金，那我想請教社會局這筆的授權金，為什麼在明年度還會有一個 10 萬元的，它還是延續嗎？請你說明一下，就是它這個市長的紀念酒還在市面上繼續延續還是怎樣，為什麼還會有一個授權金繼續，這是社會局的預算，說明這筆預算的原因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其實基本上市長紀念金門高粱酒的授權金，是一直都在實施中，只是說會逐年遞減，108 年是收入 2,230 萬元，到 109 年目前為止只有 52 萬 8,400 元。

黃議員文益：

所以明年還是會繼續販售這款酒？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對。

黃議員文益：

繼續販售下去，所以沒有停止。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它數額會更少。

黃議員文益：

會更少，所以整個它合約是到什麼時候，就一直賣嗎？〔對。〕沒有停止？可是問題是…。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就它有一部分的錢賣這個酒，然後這個酒賣完就沒了。

黃議員文益：

所以酒都已經做好了，〔對。〕就是要銷庫存，〔對。〕那這個跟韓國瑜市長他本身、個人會有衝突性嗎？因為他現在已經不是高雄市市長了，現在你繼續賣他的市長紀念酒，用他的名字在賣這樣子會不會有什麼法律上的衝突性。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們當初簽約的時候就是這一批多少，賣完以後來做這個計畫案。

黃議員文益：

所以還剩多少酒，知道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不清楚。

黃議員文益：

不清楚，要問他們才知道。〔對。〕只知道說有遞減，然後還持續在賣，所以明年再編 10 萬元的授權金，好，了解謝謝。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提 129 頁運動發展局－財產孳息－權利金 286 萬 2 千元擱置；王議員義雄提 93 頁原住民委員會財產收入－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55 萬 2 千元擱置；李議員順進提 126 頁海洋局財產收入－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1,349 萬 8 千元擱置；陳議員麗娜提 109 頁財政局財產收入－財產售價－土地售價 17 億 8 千萬 1 千元擱置，其他財產收入預算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對剛剛主席的說明沒有意見。但是我再補充一下，剛剛黃議員文益也想要多讓局長做解釋，但是我相信黃議員也聽不懂，因為你講說去年就是有哪一些可能沒處理完的，然後又算到明年是不是這個意思，我聽不太清楚。所以其實剛剛的解釋有一些問題，就是我們沒有辦法理解，譬如讓售其實是有一定的條件才能夠讓售。所以有那麼多土地可以讓售到 3 億元，其實我覺得也是有一定的難度，並沒有那麼容易。所以你說什麼時候是沒有處理完的，譬如說今年度有什麼地方沒有處理完的讓售，我不知道，因為你剛剛已經把新草衙的都算完了，所以明年度新草衙只剩 6 億元，因為你們明年度的也都編進來了，那到底還有那個地方讓售，最大的疑問點是這裡，就是說為什麼會讓人家聽不懂的原因是，這些可不可以比較明確的去指出來，你到底讓售的部分在哪裡？或者說你有預估那個地方，有多少會讓售出去，可以比較明確的讓我們可以判斷這筆預算到底要不要刪，還是保留原狀。我再補充一下我為什麼要擱置的原因，大概是這個，後續再請局長再把這些資料補充清楚，跟我們解釋清楚，我們可能會比較好下判斷，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財政局將具體的書面資料，提供給陳議員麗娜，那就按照剛剛宣讀的照案通過（敲槌），我們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敲槌），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請看第 129-131 頁，科目名稱：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預算數：50 億 4,196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一、照案通過。二、（一）第 130 頁地政局 預算數 37 億 5 千萬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二）1、第 130 頁農業局 預算數 350 萬元。2、第 131 頁都市發展局 預算數 7 億 2,113 萬 8 千元。以上 2 項 陳議員若翠、李議員雅靜、陳議員美雅、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三）第 131 頁交通局－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賸餘繳庫 預算數 4 億元，陳議員美雅、邱議員于軒、陳議員若翠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交通局有關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4 億元，這個是每年都繳 4 億元，那你們今年是收入多少？本年度預算編多少？

主席（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的基金收入預算是編列 14 億元多，支出是 10 億多所以賸餘繳庫 4 億元。

吳議員益政：

你們自己基金剩多少？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基金在 110 年部分的話幾乎沒有賸餘。

吳議員益政：

現在變做把你們榨乾了，市政府都榨乾了自己的停管基金。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跟議員說明，我們基金的支出裡面，因為它會應用在公共運輸還有公共自行車，那個預算都已經編進來了。

吳議員益政：

都編注在你的 10 億元裡面了？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都已經編進來了。

吳議員益政：

現在 10 億元是公共腳踏車的部分是透過這個。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也是在停管基金。

吳議員益政：

現在透過基金支出，所以那個是在支出裡面是不是？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

吳議員益政：

現在收入的部分反正你們收，去年我們有希望增加 500 萬收入，那個是你們基金的收入，這個是你們繳給財政局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4 億是要繳庫的。

吳議員益政：

另外基金在基金裡面我們再談。〔是。〕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請教都發局局長，本席保留發言權這一筆，請你向大會說明高雄市城鄉發展和都市更新基金盈餘繳庫，它的來源以及它的用途你們使用到什麼地方去？會多少繳庫？請向大家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楊局長請答復。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都市城鄉發展基金這個部分的主要收入來源是，都市計畫變更的回饋以及開發影響費還有租金的收益，這三筆是主要的。

陳議員美雅：

都市計畫變更的回饋是什麼意思？這個和你們現在在亞洲新灣區那邊的住宅比例要調高有沒有任何關聯性？也會在裡面嗎？有還是沒有？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這個和它沒有關聯性。

陳議員美雅：

你這邊主要是哪個部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一些都市計畫變更以後它有一些使用分區變更他必須要回饋一些給市政府的，比如說幾成的回饋金這個部分。

陳議員美雅：

誰回饋？地主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都市計畫變更以後，所有權人會回饋給都市計畫。

陳議員美雅：

回饋以後的收入你們會挹注在哪一些部分上面？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用在都市計畫開發上面，比如說我要做都市計畫的變更、都市計畫的開發這方面。

陳議員美雅：

具體來講，都市計畫的開發是指哪一些部分？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比如說有編哪一個都市計畫變更案，比如說路竹、橋頭這些通盤檢討案，或者一些整個都市計畫變更案需要這些些費用。

陳議員美雅：

照你們手上的資料，當你們在編這一筆的時候，目前為止都市更新基金，高雄市現在到底有幾個部分你們有做都更了？上次我有請教過你，對不對？〔對。〕我請你們整理資料，你們現在確定有幾個？請說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目前有 10 個在做都市更新。

陳議員美雅：

請向大家說明。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詳細內容沒有資料，就是有 10 個都市更新的案子。

陳議員美雅：

所以都更的案子你沒有給大會的成員，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有，資料應該給議員了。

陳議員美雅：

所以你手上沒有嗎？你今天來報告手上沒有。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這個基金只是一個…。

陳議員美雅：

我們想要知道，其實本席一直向局長反映，很多市民覺得我們的城市風貌日漸老舊，甚至一些老舊的危宅等等之類，你們可能會透過都更、透過危老條例的部分來做處理，所以我請局長要正視高雄市目前的狀況，高雄市現在很奇

怪，很多人都說薪資沒有漲，可是房價卻節節上升，然後原本已經蓋的這些建築物逐漸老舊，種種的問題到底你們是怎樣去做改變？剛才本席所提的和這一筆可能沒有直接關聯性，但是也是市民很關心的，就是我們在亞洲新灣區的部分，為什麼住宅的比例你們要去把它做調高？這個對高雄市未來的發展看不到啊！因為看起來好像又是圖利財團的方式。

本席要問你這個部分就是，你收了這筆收入，然後你專款專用，用在高雄市未來整個都市發展的部分，市政府應該想辦法從那些財團的手上賺到錢才對，而不是好像變相反而是開放了很多這些住宅的比例給一些財團，讓未來的高雄市民在買房上面會感覺越來越吃力，所以有關於城鄉風貌、都更或是危老重建，我想要知道這個部分具體來講，你們會怎麼樣做？你剛才講的都非常簡短，而且不夠詳細，請局長說清楚。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針對整個都市計畫在變更過程中，它有一些回饋金要回饋到市政府這邊來，這是第一筆收入。

陳議員美雅：

你們每年編的都一樣，去年比較少，今年稍微多了一點，這個是怎麼樣做評估的？

都市發展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每年的收入不一樣。

陳議員美雅：

這是怎麼做評估的？局長都講不清楚，本席具體建議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基金的城鄉發展和都市更新基金，我希望未來看到我們城鄉風貌改變，我也希望看到都更還有危老重建這些可以加速進行，我希望局長在這個部分能夠更加用心，我也希望看到你們具體的說明和報告，所以本席建議這一筆請你們提供資料之前先行擱置，後面再來審理。

主席（曾議長麗燕）：

其他還有沒有意見？陳美雅議員提第 131 頁，都市發展局－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7 億 2,113 萬 8,000 元擱置，其他照委員會審查通過，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第 131-147 頁、科目名稱：補助及協助收入、預算數：472 億 5,30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預算數修正通過。

（一）第 140 頁經濟發展局－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預算

數 2 億 8,860 萬元，

1、其中，3.經濟部補助經費 2 億 7,101 萬 6 千元，其中，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3 月 21 日工電字第 10700296901 號函核定補助前瞻數位建設計畫－110 年 1-6 月辦理體感科技園區計畫（中央補助）預算數 2 億元，刪除。

2、其餘照案通過，陳議員若翠、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二）第 139 頁教育局 預算數 89 億 3,195 萬 3 千元，附帶決議：未來教育部暫核定之補助，請提供詳細計畫明細與財經小組議員，以方便後續之預算審查。

（三）第 142 頁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預算數 1 億 8,623 萬 7 千元，

1、陳議員美雅、邱議員于軒、陳議員若翠保留發言權。

2、附帶決議：請盤點市府閒置空間、活動中心、閒置校舍、校地，規劃設置更多社區長青學苑、地點及課程，提供長輩更多學習場域。

（四）第 142 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預算數 4,104 萬 9 千元，

1、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2、附帶決議：請社會局具體規劃社工人身安全教育訓練課程，以維護社工人員身心健康。

二、（一）1、第 131-132 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預算數 7 億 2,430 萬 7 千元。

2、第 143 頁環境保護局 預算數 2 億 3,338 萬 6 千元。

以上 2 項 李議員雅靜、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二）1、第 138 頁兵役處 預算數 3,665 萬 9 千元。

2、第 144 頁勞工局 預算數 32 億 4,342 萬 1 千元。

3、第 144 頁勞工教育生活中心 預算數 135 萬元。

以上 3 項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三）1、第 138 頁民政局 預算數 2,582 萬 7 千元。

2、第 140 頁家庭教育中心 預算數 2,630 萬 4 千元。

3、第 146 頁都市發展局 預算數 7,938 萬元。

以上 3 項 陳議員美雅、陳議員若翠、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四）1、第 140 頁新建工程處 預算數 3 億 7,697 萬 5 千元。

2、第 147 頁運動發展局 預算數 3 億 1,843 萬 7 千元。

以上 2 項 陳議員美雅保留發言權。

（五）1、第 142-143 頁衛生局 預算數 49 億 6,249 萬 5 千元。

2、第 145 頁文化局 預算數 2 億 853 萬 7 千元。

3、第 146 頁觀光局 預算數 8,610 萬 8 千元。

以上 3 項 陳議員若翠、李議員雅靜、陳議員美雅、邱議員于軒保留發言權。

(六) 第 146 頁水利局 預算數 42 億 9,031 萬 8 千元，其中，1.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27 億 1,934 萬 9 千元，其中，25.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補辦預算辦理再生水工程推動計畫－高雄市鳳山水資源中心專用下水道系統遠端水質監測系統及廠內增置異常水入流處理設施 3,150 萬 8 千元，及 2.經濟部水利署補助 9 億 1,920 萬 8 千元，其中，12.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補辦預算辦理防洪綜合治理工程(第 5 批次)8 億 6,792 萬 8 千元，李議員雅靜保留發言權。

以上，請審議。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交通部前幾個禮拜有來高雄，因為明年是交通部自行車的觀光年，他說有編列很多相關預算，我不曉得觀光局跟交通局有沒有聯絡一下，到底明年我們要怎麼規劃？因為現在計畫型的補助沒有在這個項目裡面，沒有在現在的預算裡面。但是交通部明年有編列不少預算，希望鼓勵高雄市多爭取，不管在軟體、硬體方面，可不可以請周局長答復？不了解這個計畫？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周局長，請答復。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我們不只是了解，我們很密切的注意這個計畫，這個計畫申請要點也都沒有公布。所以其實不只是高雄市，各縣市觀光局、觀旅局大家都汲汲營營的準備要寫案子了。我們手上就觀光局本身，我們就有準備好幾個備案，他一公布明年我們就可以申請了。

吳議員益政：

那個是有關活動的部分，他會不會有硬體的部分？

觀光局周局長玲玟：

活動會有，硬體的部分也會有一些，只是不曉得到底匡列了多少預算？所以也還在等。

吳議員益政：

交通局知不知道？

主席 (曾議長麗燕):

張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這一塊的了解還沒有很明確，不過硬體的部分，目前營建署是有機會可以申請到。因為自行車道路網的規劃，11 月份回到交通局了，我們現在也會跟營建署積極的做一些計畫的申請。

吳議員益政：

除了營建署還有包括剛剛講的交通部，因為要推動自行車觀光，我不曉得他到底是軟體為主還是什麼？反正硬體的部分也不清楚，你要扣上跟觀光有關的，要做一部分的觀光。〔好。〕請交通局把這個規劃好。第二個，剛剛講公車整個的搭載，中央的補助是看你的乘載有沒有比去年增減，因為今年疫情的關係當然比去年更少，所以在這一類補助比較少。

我上次在總質詢有提過希望透過志工，鼓勵志工，公車的補貼是市政府補貼，補貼等於是空位買斷，我們付錢運量保證，把空位買斷的部分，這個額度用來鼓勵志工，用他的時數來搭乘。雖然我們的收入沒有增加，可是我們的支出也沒有增加，因為我已經支出了。但是可以跟交通部申請補助，因為他是按照搭載率的多少，是不是這樣可以增加收入？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志工的點數讓他使用在公共運輸這一塊，我們會在跟社會局做一些討論，怎麼把點數移轉到卡片上做支用。可是，對運量來說，有運量的成長就符合交通部的規定。交通部是要我們運量成長 0.5% 就會有票價的補助，這一塊是我們希望爭取到運量的成長，相對就會有交通部績效補助的預算可以下來。所以這一塊我們會跟社會局那邊聯繫，討論看用什麼方式可以解決？目前怎麼把志工的點數移到公共運輸的使用，技術上的問題？

吳議員益政：

如果志工點數成功的話，搭載率有增加對中央補助的收入是有幫忙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因為交通部有一個預算是在看運量成長的績效，是經費申請的條件。

吳議員益政：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議員于凱，請發言。

林議員于凱：

142 頁有一筆上級政府補助收入，屬於警察局的補助，從去年的 7 億 7,000 萬到今年剩下 1,000 萬，少了 7 億 6,000 萬，這個減幅非常非常的大，第一個，

請局長先說明一下，從 7 億 7,000 萬減到 1,000 萬，到底是減到哪裡去了？

第二個，它裡面有一個項目叫做，運用科技分析嚴重不當駕駛行為，提升行車安全計畫，這個案子有 400 萬，我想要特別去了解這個計畫內容，明年打算如何執行？因為去年我們找了一些民間的工程師，也邀集交通局跟交通大隊，把過去肇事事故的分析提供給我們，我們直接來做路口，哪些路口是易肇事路段？可能的肇事樣態跟行為是什麼？那時候交通大隊跟我們講說，這個東西必須要市府內部，才能夠自己來做分析，民間社群要幫忙也幫不上忙。既然今年你們有科技分析計畫，分析駕駛行為跟提升行車安全，我想這個跟局長當初…，就是前幾天講的精準執法密切相關的。

這個等一下是不是請局長跟我們講一下。為什麼預算掉了 7 億 6,000 萬？歲入的部分。第二個，是剛剛提的科技分析的這個計畫，這個計畫 400 萬到底要如何來執行？是不是請局長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劉局長，請答復。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謝謝議員的關心，減少 7 億是因為去年鼓山跟鳳山分局有前瞻計畫重建分局的預算，所以今年沒有補助的這種落差，是這樣子的。因為我 7 月來報到，科技執法的部分預算已經 4 月就編進去了，我們在項目上科技執法我們也在進行中，就是從小的數額裡面我們有導入這個做法。我們目前也偵查了一些案件正在進行中，在刑案偵查的部分我們在做。至於交通科技執法的部分，事實上大部分的經費我們都沒有，都是交通局跟道安會報還有交通部來支援我們，以上。

林議員于凱：

今年你們有一個 400 萬的預算，是交通部補助的要做科技分析嚴重不當駕駛行為及提升行車安全計畫，〔是。〕這個局長要特別注意一下，這個計畫要怎麼執行？因為他牽扯到前端分析，造成事故的駕駛行為到底是那些樣態？他到底在哪些路口特別容易發生？這會回到交通局做交通規劃，是很好分析計畫。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我們兩個局都有在聯繫。

林議員于凱：

這個要跟交通局互相串聯，才能夠達到精準執法、精準交通規劃的目標，再麻煩局長。

警察局劉局長柏良：

謝謝議員。

林議員于凱：

這個預算我們是支持。另外一個，132 頁，政府資訊中心，也是上級補助，去年補助了 1 億 800 萬，今年剩下 600 萬，從國發會那邊少了 1 億元的補助。請研考會說明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主委，請答復。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那個補助原則上我們都會鼓勵各局處針對智慧運用跟中央部會去做申請。如果申請沒有那麼的多，相對就會比較少。但是因為現在從 8 月之後，因為林副市長有一個智慧城市的推動小組，我們現在加快腳步，邀請各局處能夠儘速把相關的案子可以送到國發會去，後面我們可能會用明年的預算做一些補正。

林議員于凱：

主委，謝謝。我有特別留意到研考會今年預算裡面特別多了 2,000 萬。〔是。〕他是要做公私協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智慧城市。

林議員于凱：

來推動智慧城市的進步。〔是。〕這個部分我覺得滿重要的。過去在這一塊之所以沒有辦法做智慧交通管理或是做…。

主席（曾議長麗燕）：

再給 1 分鐘。

林議員于凱：

主要是我們沒有架構出智慧城市的資訊流通，現在你要有一個資料進來，各局處都必須要有一個統合單位，這個統合單位勢必在資訊中心，可是如果你們又沒有資源的話，我們的智慧城市就很難推，所以你今年已經在國發會那邊少 1 億來自於中央的補助，所以我認為真的要積極去跟中央爭取。我們今年要推智慧城市，但不能沒有錢，這個麻煩主委再跟中央來反映，就是少了 1 億，真的對我們影響很大。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因為我們的智慧城市推動委員會成立了以後，我們也會有一個專案辦公室來協助各局處，包括我們的資訊中心跟研考會共同來針對整個高雄市智慧城市治理的部分，尤其是智慧資源部分會做整個協助，包括跟中央政府申請錢，還有廠商的媒合都是我們未來的努力目標。

主席（曾議長麗燕）：

李議員雅靜，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要再一次請教水利局，因為本席在小組裡面有提到鳳山水資源中心專用下水道監控的部分，因為去年、前年這兩年上游端都有被工廠偷排，導致污染到我們的水資源中心，甚至是我們的管線到現在目前裡面還是沒有完全清污掉。對於這個部分，我們目前有沒有什麼樣的規劃可以有更精進的作為呢？局長。

主席（曾議長麗燕）：

蔡局長，請答復。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針對議員上次有提這個問題以後，我們內部有做過一些詳細的檢討，整個在鳳山圳的截流跟山仔頂溝，山仔頂溝的水質去調查以後，它是相對好的，就一般生活污水，鳳山圳那邊因為上游有一些工業廠房，這個部分確實在那一段河道的水質就會相對有一些滿大的影響，透過兩個部分來解決，第一個，我們有跟環保局這邊來聯繫加強一些稽查作業，這個在這一個月之間，我就已經跟環保局長這邊有互相聯繫來啟動。另外，就是污水廠那一邊的管控，針對一些水質的部分，當然這個部分都一定會進到我們的截流系統，針對這些水質異常的部分，在裡面的處理系統單元它會去…，因為我們最後是會生產再生水，它有些單元我們會繞過，也不是沒處理，就是不要影響到再生水端的製程。另外一個是針對未來的 24 小時監控，營建署這邊在這筆預算裡面有補助 1 億左右的預算，我們也會在未來的上游端跟中油這一些局部地點會做一些可移動式監測設備。

李議員雅靜：

除了這個以外，我還是要再次強調，因為剛剛你講這個還是不足以可以讓…，如果有突發不小心，就是又有人偷排，不管是有機揮發物質也好或有機溶劑也好，污染到我們的園區裡面的這些處理設備等等之類的。第一個，雅靜要求只要不小心又被污染了，所有裡面的水質不可以直接繞流，環保局這邊也要拜託你們不可以直接准他們，他們要在廠區內先行簡易的處理，你要同意他繞流再繞流；不然前面 2 次都是發生狀況，你們環保局馬上就去，因為是環保局准他們，你們同意繞流的，所以他就無限上綱，不管是有沒有污染的水都統統繞流出來，我看到最後連他們最裡面廢水最底下的底泥都繞流出來了，對於我們的鳳山溪生態其實又是 2 次傷害。這個要再次在這裡強調要求水利局跟環保局，你們針對這一點，怎麼去作為？怎麼去輔導現在操作的應該是業者？這個請你們訂出一個 SOP，因為你竟然有一些相關的監控設備了，廠區內的如果不小心又被污染了，你們同樣也要有 SOP 出來，不可以直接繞流。這個是要再次拜託水利局還有環保局，你們這邊討論、檢討完以後，請提供我 1 份書面

的資料。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

李議員雅靜：

第二個是對於防洪治理工程的部分，因為不只是鳳山一樣是這筆 146 頁的預算，對於防洪治理的部分，因為我知道你們的預算相對於去年有刪幾千萬，我不知道原因是什麼？但是我期待局長在防洪的作為要更精進。因為高雄有很多地方早期都是哪裡有發展哪裡就有一些相關防洪設施，包含側溝、箱涵，可是那都是很早期的施作工法，有一些甚至不到三年的防洪年限。我期待也要拜託局長，除了盤點以外，請你分區或哪邊是屬於易淹水區的，你們優先趕快處理；不然我們永遠都處於擔心的狀態，只要汛期來我們又要擔心了，就空有你們這些預算，包含一些清淤的動作，拜託你們也是要有規劃性的，哪一段哪邊要做定期的清…。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這幾個月確實有做，上次有跟議員說我們盤點過很多，有些容易淹水的地方，過去一直可能有用地問題，我們也透過議員的協助去處理一些土地的溝通，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列入優先，因為有些都是在市區。另外是清淤的部分，清淤部分也是會在汛期前把過去比較容易淤積的這些段，我們用一些比較不同的手法，就是不再是我純粹為了清淤而清淤，我就是把這些地方除了清淤以外，在容易淤積的地方，我透過一些水利構造物儘量讓它以後不會在這個地方淤積的一些工法。所以我們已經有盤點這些業務，詳細的部分，我再提供給議員，我們會照這個部分在鳳山圳去進行這一些改善。

主席（曾議長麗燕）：

接著請方議員信淵發言。

方議員信淵：

針對 144 頁，高雄市捷運工程局，我請問局長，為什麼去年度跟今年度中央交通部補助經費會減少那麼多？明年度只剩 2 億多，可以不可以說明？因為這個部分是補助岡山、路竹第一階跟第二階捷運工程，這個重大的工程為什麼經費還拖拖拉拉沒有持續性挹注進來？請局長先說明。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吳局長，請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中央補助部分，因為還有黃線，除了岡山路竹延伸線之外，目前推進的部分，還有輕軌二階部分，這一段的話，因為黃線還在綜合規劃階段，所以那個部分

他們就沒有補助。另外，輕軌二階部分，因為輕軌二階我們有編預算…。

方議員信淵：

所以今年度就少那些部分就對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另外，就整體來說，我們是針對每一年的需求跟中央申請補助。

方議員信淵：

所以這 2 億多是全部做在岡山延伸案嗎？〔是。〕岡山延伸案預計什麼時候會完成？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現在有一階跟二階。

方議員信淵：

第一階什麼時候完成？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第一階的部分，在 111 年 5 月。

方議員信淵：

目前還欠多少經費？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目前在 111 年到 113 年的部分，我們要有…。

方議員信淵：

一階的部分，目前到 111 年完成，假如現在中央再補助你這些經費以後，後續還缺多少經費，你才能陸續完成？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12.5 億。

方議員信淵：

還要 12.5 億嗎？〔對。〕所以明年度才補助 2 億多，相對的還差很多。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我們會依照各年度的需求跟中央申請。

方議員信淵：

跟中央申請。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所以我們 111 年還會再申請。

方議員信淵：

所以中央明年度才要再 12 億給市政府，對不對？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在 12 億裡面，因為我們有機電 8 億的部分，機電 8 億部分是併我們的二階。因為機電的部分，如果沒有用 1 站來發包是沒辦法發包，所以剛剛講的這一些，目前我們都是用土建的部分。

方議員信淵：

我為什麼要提到這個問題？你不提到這個問題的時候，後續錢沒有進來的話，你的營運通車的時間就會延長，所以我們的錢還是一定要馬上盡快到位。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

方議員信淵：

我再請問局長，目前岡山站旁邊的這一塊土地要做聯合開發，目前的開發進度是如何？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目前的話，因為整個容積要提升，所以我們目前在進行危老的部分。危老的部分，我們預計明年的話會公告招商。

方議員信淵：

明年公告招商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明年公告招商之後，預計有 2 年的時間可以完成。2 年時間完成剛好可以配合岡山一街、岡山火車站，還有跨站天橋，整個可以一氣呵成。

方議員信淵：

所以你預計什麼時候可以正式發包？工程的這個部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聯合開發的部分嗎？

方議員信淵：

聯合開發的部分。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預計明年。

方議員信淵：

明年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是。

方議員信淵：

進度也要稍微快一點，因為還要改善車站的整體規劃。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我們會全部含括在內，整個一起完成。

方議員信淵：

另外，重要的是二階。二階的進度目前狀況是如何？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二階的部分，我們綜合規劃目前交通部已經報行政院，行政院在這個月也會開委員會審議，如果這個月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後，接下來我們的基本設計也會立即送，所以我們預計在明年整個基本設計通過之後，我們就可以辦理相關的發包作業。

方議員信淵：

預計明年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我們本來是要在民國 111 年，但是我們把它提前到明年。

方議員信淵：

就是預計明年就可以設計規劃發包了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

方議員信淵：

交通影響評估都過了嗎？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過了。

方議員信淵：

過了，所以整體包括沿路的徵收，到路竹站的徵收都沒問題了吧？

捷運工程局吳局長義隆：

對，這些都已經就位了。

方議員信淵：

所以剩下就是錢如何趕快挹注進來這樣子，〔對。〕我們就可以儘快來發包了嗎？〔對。〕所以針對這個問題，我也希望局長儘快跟市長報告，這個錢也要儘快到位，我們趕快來發包，儘快來完成，所以這一次也要拜託局長，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問一下，應該是工務局，就是說航港局他每一年有一筆經費是要做附近周遭馬路維護的部分，那個部分的錢是編在補助，還是編在捐獻？工務局在哪裡？

主席（曾議長麗燕）：

蘇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蘇局長志勳：

請養工處回答。

陳議員麗娜：

好，請處長也可以。

主席（曾議長麗燕）：

林處長，請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航港局他有一個盈餘提撥辦法，有一個補助是補助到我們市府裡面的，沒有專款做道路的刨鋪，也有立委在協調…。

陳議員麗娜：

那個補助的錢，他有沒有設定給市府是要做什麼用？我印象中他是要改善周遭的交通路況。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現在有立委在協調，請航港局跟市府這邊協調在，我記得是 7 個行政區，專門補助這 7 個行政區的公共建設。

陳議員麗娜：

是，那筆金額總共有幾億？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每一年是不一樣的，他有提撥辦法。

陳議員麗娜：

大概都在多少？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就要看他盈餘的 18%。

陳議員麗娜：

盈餘的 18%？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對。

陳議員麗娜：

以今年來講，拿到多少？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是補助到我們市庫裡面的。

陳議員麗娜：

財政局，知道嗎？我是不是請財政局回應一下？

主席（曾議長麗燕）：

陳局長，請答復。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3.49 億元。

陳議員麗娜：

3.49 億元，今年拿到的部分。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

陳議員麗娜：

請問，在歲入的部分是放在哪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放在其他收入裡面。

陳議員麗娜：

放在其他，其他在後面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

陳議員麗娜：

最後的部分，我待會再問好了，不然現在也…，我待會再詢問細節好了。

主席（曾議長麗燕）：

邱議員于軒，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議長，我現在先想請教社會局局長。局長，請問一下，我之前有附帶決議說請你要盤點市府的閒置空間和活動中心，設置更多的社區長青學苑和課程，不知道目前你執行的進度，還有目前盤點的狀況，這是我們在上次委員會開會中就已經請你先行去處理了。是不是請局長先就這邊簡單回答？

主席（曾議長麗燕）：

謝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基本上盤點的部分，我們自己內部有譬如說社區活動中心目前有多少個還可以來…。

邱議員于軒：

你回答我的選區好了，大寮、林園這邊你做了多少盤點？目前哪邊有可能會增設我們的社區活動中心或者是提供社區長青學苑給我們選區的民眾去使用？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現在我們盤點出來大寮地方的話，社區發展協會目前還可以有將近 5 個，在社區活動中心有 3 個，然後…。

邱議員于軒：

地點在哪裡？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議員，這個太詳細了，我事後提供，好嗎？

邱議員于軒：

好。局長，因為基本上我們跟原市區是不一樣的，我們原縣區這邊如果可以爭取到一個活動中心，基本上對我們來說，我們會需要 combine 很多的功能進去，所以我才會這樣提如此的附帶決議，所以還是希望你會後可以提供給我相關的這些資料。〔好。〕

第二點，關於社工人身安全的課程。因為我們可以看到現在對於社工人的權益，我們希望是多加的加強。不知道社會局目前有沒有一些具體的作為？是不是請局長回答？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在社工人身安全部分的話，包括我們來建構友善安全的職場環境，譬如說會有一些阻隔讓外面的人不會馬上就衝到辦公室場所，或者是社工同仁出去的時候都可以帶一些防身的設施。

邱議員于軒：

防身設施，你是用補助的方式，還是讓他們用申請的方式？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們大概就是授權給我們社福中心的主任，他會跟我們的社工同仁大家討論我們需要什麼，他們就直接採購。

邱議員于軒：

所以基本上這個費用是由社會局這邊出。〔對。〕如果說對於其他不是社會局轄下機構內的社工…。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們用補助方式給予。

邱議員于軒：

你是全額補助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們看他提出來的設施設備是不是確實符合來處理。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現在已經有其他的譬如說社福團體有提案跟你們要申請相關的一些社工人身安全的設施設備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們在職務會議裡面有討論，如果各科室委辦的案子裡面有社工的話，在人身安全的部分是要協助處理，這也是讓我去了解一下大概有多少案進來…。

邱議員于軒：

好。局長，因為我今天問的這兩個問題其實都非常重要，可是都沒有辦法要到具體的答案，而且我們都已經附帶決議了，所以我今天滿期待聽到你可以具體的回答我。第二點，我還是希望社會局轄下的機構，因為畢竟是社會局轄下的社工員，我覺得相較於外面的一些社福團體的社工，我認為也許社會局的社工員得到比較多的照顧，是不是可以輔導一些非社會局轄下的社福團體如何去協助這些社工員去申請或是去提案？我覺得這邊是我很希望看到社會局有積極的作為的，所以也期待局長你會後給我完整的資料，你們到底做了哪些具體的作為？你可能要分成兩個面向，第一個是針對你社會局內部的社工員，另外是非社會局其他高雄市社福團體裡面可能會面臨到譬如說輔導性侵害或者是家庭暴力的這些社工員，他們走到第一線的時候要如何去處理？譬如說你有做任何的設施設備補助嗎？還是課程去做一些教育訓練等等，好不好？〔好。〕可不可以給我具體的資料？〔好。〕好，謝謝。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謝謝。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委員會審查意見刪除 2 億元。（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敲槌）